

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

申請以地(原鄉/離島/偏鄉)或以人(弱勢族群)社區照護服務 之分發服務專案計畫核定標準

112.6.29 制定

一、分發服務計畫書

(一)服務計畫書格式不拘:按服務對象特性與計畫目的逕行研擬。

(二)服務計畫書簽核:

1. 由培育學校指導教授針對本公費生培育目的，進行服務計畫書討論並簽章。

2. 服務計畫書應經服務單位或部門之負責主管確認可行並簽章。

(三)完成履約服務後:依服務計畫書內容，執行成果自我評值並由服務單位簽章後交付本部。

二、個人學習計畫書之自我評值

(一)完成 FNP 學科學程修業後:以報名時的學習計畫書申請內容進行自我檢視，並於學習計畫書就修改部分以紅色字體陳述。

(二)完成履約服務後:再次檢視分發服務前個人學習計畫書第二版，修改部分以藍色字體陳述，為個人學習計畫書第三版。

三、服務年數核算標準之替代算法參考

專師碩士公費生服務年數=學校修業年數*1.5

(一)核算基準依據:

1. 勞基法:

一年工作天約 250 天(每年以 7 天休假，可再扣 7 天，工作天至少 240 天)、年正常工時每天 8 小時、每週 40 小時。

2. 個案服務時數:每案每次以 2 小時估算。

(二)可以服務換算的參考

每週服務 20 人次個案。20*2 小時=40 小時，服務年數核計 100%。